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智茂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1826號），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3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  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伍仟玖佰零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114年3月26前」應更正為「114年3月26日前」、第6行「樂華電」應更正為「樂華店」及證據增列「被告A O 3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- 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- 二、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多次挪用營業收入款項之行為，係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所為之數舉動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切割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私利，竟利用擔任天使甯芷有限公司臺中區經理之便，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所為應予非

01 難；並斟酌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未賠償其所受  
02 損害乙情；及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學識為大學  
03 畢業，離婚，需撫養母親及1名1歲2個月之子女，現從事機  
04 場接送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家庭經濟狀況  
05 不佳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及侵占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  
06 文所示之刑。

07 參、沒收部分：

08 本案被告侵占之營業款項合計2,535,903元，為其犯罪所  
09 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10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1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陳綉燕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 
2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 
29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被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於民國114年3月26前某時許起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3樓之天使甯芷有限公司（下稱本案公司）擔任臺中區經理，負責管轄設址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臺中市一中店（下稱一中店）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號之文心店（下稱文心店）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新北市樂華店（下稱樂華電），共3家分店之店鋪門市營運、收繳營業額、發放員工薪水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A 0 3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，陸續於114年3月26日至114年4月22日間，將本應交回總公司帳戶內之一中店、文心店及樂華店之營業收入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5,903元，侵占入己。嗣經本案公司負責人A 0 2 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 0 2 告發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發人A 0 2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告發人A 0 2 提供之認罪自白書、挪用款項明細表、抖音交易歷史紀錄擷圖、網路轉帳交易結果擷圖、玉山銀行存款回條翻拍照片、一中店、文心店及樂華電之營業收入名細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按不論是刑法第335條之普通侵占罪或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，其與背信罪皆係以與被害人之內部信賴關係為前提，因違背該信賴關係而侵害被害人財產之犯罪。惟侵占罪係以取得個別財產為其本質，而背信罪則為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。侵占罪之持有他人之物的原因，限於有「委託信賴關係」之情況，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判決要旨參照，故侵占罪成立時，雖其行為合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，亦當論以侵占罪，而不應論以背信罪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要旨參照。核被告A0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於密接時間犯同一犯罪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涉嫌業務侵占款項253萬5,903元，為犯罪所得，如於裁判前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公司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廖云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朱曉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